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8楼　　邮编：400023

8/F, Block B, Ping An Fortune Center, No.25 West Jiangbeicheng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电话/Tel：+86 23 86798 588　　传真/Fax：+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法意字第 1028559 号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再次刊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提示。《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5 名，代表股份数 84,482,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4%。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时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342,1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6%；反对 12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08,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01%；反对 1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2%；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王致勇 经办律师：刘天运

王睿

2026年11月6日